

13

10864

福建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
文史资料编辑室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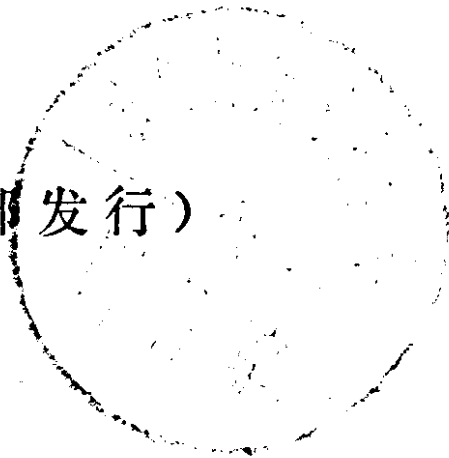
10864

福建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室编

(内部发行)



11.37
5068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福建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福建省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室编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6 9/16印张 154千字

1980年4月第1版

1980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,400

统一书号: 11173·21 定价: 0.65元

编辑说明

一、文史资料工作是我们敬爱的周总理发起的，并且作过多次重要指示。一九六五年三月，周总理又在四届政协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中提到“文史资料要有正确的方向，要存真，要实事求是”，“要使资料成为历史研究的素材”，“不要哗众取宠，故作惊人之笔”或“近乎消遣”。周总理的重要指示是对过去文史资料工作的总结，也是今后文史资料工作的方向。但是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致使这项工作停顿下来。粉碎了“四人帮”，全国出现了大好形势。我们根据全国政协章程中关于“搜集、整理、编写中国现代史、革命史等资料”的规定，将陆续出版《福建文史资料》（选辑），以供历史研究的参考。

二、“选辑”所选的资料，内容包括近代、现代各个时期的军事、政治、经济、文教、华侨、民族、宗教、社会风尚、历史人物等各个方面。一般作综合性刊出，每辑拟突出若干个重点；在可能条件下，将专题出版。

三、文史资料以真实为本，以深入、具体为佳，以反映历史本来面目为准。所选资料，大都是笔者亲身经历和见闻，有一定史料价值。但是，由于每个人的所见所闻有一定的局限性，所述可能不尽翔实，观点也可能不完全正确，因此，欢迎读者及时提出订正、补充的意见。

目 录

陈仪公沽祸闽记·····	刘 通 (1)
我所知道的公沽局·····	魏扬光 (9)
福建“公沽”始末·····	严家理 (22)
旧福建的公路是怎样修建起来的·····	谢友仁 (33)
美国传教士伊芳廷·····	杨名声、林钦一等 (44)
北洋军阀张毅·····	阮镇秋 (64)
闽北卢兴邦部史略·····	钟大钧 (79)
关于卢兴邦部琐记·····	杨 立、邱吉士等 (94)
记闽西民军郭锦堂·····	杨廷英 (101)
对杨廷英《记闽西民军郭锦堂》的补充订正·····	黄慕贤 (112)
叶文龙统治长泰罪行录·····	王登临 (115)
莆仙民军林继曾的兴灭·····	林 筹、黄 胃、林捷青 (131)
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种技术训练班内幕·····	汤 涛 (148)
旧福建省水警总队·····	余钟民 (164)

陈仪公沽祸闽记

刘 通

“福建人民政府”垮台后，蒋介石派陈仪组织福建省政府。陈仪初倚用沈铭训及张果为为谋士，后又汲引在上海市政府因贪污撤惩之徐学禹、包可永等，信任逾于沈、张，渐而沈、张并被排斥。徐又引用其爪牙金启裕，周一鹗等占据要职，并向陈仪建议专卖粮食，美其名曰“公沽”。一九四〇年开始筹备，翌年便在福州等处开张。

一 福州粮荒

粮食公沽开始施行后，各县严禁米粮出境，福州并禁乡米进城，凡有携带米谷嫌疑者，沿途保甲、驻警均可搜查没收，甚至亲友馈送之粉干、米粉丸等亦在禁例。可是公沽局仅办一个月，便无米应市，奸商米蠹乘机蠢动，借黑市暗盘，层层盘剥，但由于米源枯竭，使广大市民纵有钱也买不到米，情势极为严重。福州商会及卅字会等，驰电江西省政府，以乞余万包为请。经该省派建设厅厅员张佑生，先运三千包来榕接济，粮管局及公沽局对此甚为侧目。适因一船罅漏，有二十余包米被水浸湿，佑生以每担价七十多元售于糕饼店，粮管局遂借题发挥，指为牟利，将张扣管。续来赣米三千余包亦因张在押，竟为粮食管理机关扣留，赣米遂不继。福州粮荒益形严重。三月下旬，省参议会以福州米荒问题召集徐学禹、金启裕、周一鹗等开座谈会，决定由金启裕

与参议员丁德义就邵武采运济急。后已购备数千包向福州发运，但迄未到达，莫明在何处被截留。当时丁超五也两次遣运一些食米接济福州格致中学员生，亦不知何时何地被他机关所截夺。

外米既断，黑市价益高，终至有价无市。民间无米为炊，只得以蔬菜或从药铺购些薏米充饥，有两日不能得一餐者，举家投江自杀的惨剧，屡见不鲜。驻军第一百军军长兼福州警备司令陈琪为维持治安计，召集连江、罗源、长乐各县长及福州绅商各界代表在福州商会开会，责令上述三县县长采购杂粮救急，并决定先从长乐下手，公推长乐籍居省人士陈莘野回籍采购薯米。莘野携款到县，县长张灿避匿不见，县府科长以未奉省府命令为辞，又以薯米是否杂粮亦属疑问，反复推诿。结果薯米未运到，而福州已沦陷矣。

二 洽 购 赣 粮

福州米荒严重时，绅商迭电重庆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及闽省旅渝同乡会，呼吁救济。经林森派文书局局长许静芝，向中央赈济委员会代理委员长许世英商发急赈十万元，平糶款五十万元。许提经行政院会议通过后，福建旅渝同乡会商得林森同意，推举何公敢（中央设计委员）、秦望山（国民参政会参政员）及余回闽办理，并取道江西，向该省建设厅厅长杨绰庵购买赣米。商定后，何公敢托立法委员沈奎光向我劝驾，同时，国府参军林叔向亦派专人到土沱镇来谈（时我尚住江北土沱镇）。我以义不容辞，允之，时四月十六日也。即于次日赴重庆与公敢、望山及叔向接洽，并向林森请示意旨。整装毕，向立法院请假，于二十二日集中重庆候行，而闻福州已于二十一日沦陷。二十三日乃与公敢、望山、叔向及周仕观、胡万里会商：（一）暂在南平办急赈，其余俟到达后相机办理；（二）先乘飞机至桂林，再乘汽车

到太和托杨绰庵购买粮食并发运；（三）飞机许可证由叔向办理。午后与公敢、望山同赴中赈会请领护照、密码本、电报纸及赈款旅费等。

二十七日旅渝同乡会举行新闻记者招待会，由江超西教授主持，谢南光报告福州沦陷经过，周仕观报告福州米荒情形，陈锡袞报告闽政种种恶化，并讥讽中央通讯社为陈仪宣传。

五月三日我等乘飞机由渝起行，机舱共十二席位，交通部长俞飞鹏及其随员占九席，其余席位即我等三人也。午后一时半抵桂林，旅桂同乡会特为我等开欢迎会，由我报告福建情形及此行任务。当晚六时改乘火车往衡阳，又从衡阳乘汽车至太和，时赣省府已移此。适杨绰庵赴光泽，仅晤秘书郑宝菁（在我）及厅员张佑生。中赈会副委员长屈映光适赴闽北过此，屈与陈仪有戚谊，交甚厚。我等往晤，屈对于福建公沽局情形甚明瞭，尤以扣留赣米短给米价，抵赖运费等甚不合理，允为转达陈仪。时赣粮亦由赣省府统制，不能任便采购。杨绰庵不在，熊式辉亦外出未回，乃与粮管局胡检汝局长商购。胡言闽省府前托购四千包供给贸易公司，已超额购备五千五百包，现仅能就其中先提拨二千包供应，至于欲在赣东自购，而黎川、南城已划为军粮区，仅光泽一县可许。经一再与赣省府磋商，以闽荒惨重，应予特别照顾，请飭建设厅、粮管局代为多购救济，且托程时燊于此案提交省府会议时，力予赞助。又函胡局长即飭光泽县提拨一千包，并允许派人在县自由采购。我等即赴光泽，杨绰庵已约屈映光、丁超五、李仲青、王书凯及闽清船帮代表陈作舟、刘扬辉会商福建赈务，议定在赣购粮由杨绰庵负责担任。从光泽船运则由陈作舟、刘扬辉负责办理。在闽办赈事请屈映光转请陈仪给予便利。至此，在赣省购粮一事才有眉目。

三 视察粮荒

我等于五月十六日到达南平，寓中南旅运社第三招待所。翌日上午，中央赈济会第九区驻闽处处长王揆生邀我等参加会议讨论赈务。会议由陈仪主持，他首先建议组织机构办理赈务，将中央所拨急赈及平糶之款，悉由新机构支配办理。公敢以曾有福建人民政府关系，望山亦以曾有闽南民军关系，均虑陈仪算旧帐而默不作声。独由我再三申明：我等负有明确责任，应本责任办理，不敢旁贷。丁超五表示赞同。后由陈培锬建议，由我等与培锬及丁超五、王揆生、周一鹗会商办理。复商定先在建瓯、南平、水口赈糶，如福州收复，则悉数移济福州。又以王揆生办事处地点便利，且人手齐备，定该处为按日集会场所。

一切布置就绪，但江西粮食到达尚须时日，乃与公敢、望山商定分赴各地视察粮食情况。望山赴永安及闽南视察，我与公敢赴闽北、闽西重要地点视察。望山于二十六日同陈培锬赴永安。我与揆生、公敢向省政府商借汽车赴建瓯、崇安等地视察，二十七日午后抵建瓯。省赈济会设在建瓯，附设难民生产事业管理处，难民收容所及各工厂。先由负责人视导各厂，厂内雇工多为难民。生产事业管理处徐沈毅导观编织厂、第二儿童保育院，并至溪口参观第一、第三厂，然后赴崇安。该地富饶，有“南茶、北米（五夫里）、东笋、西鱼”之称。田地四十一万亩，当时已复耕者约有三十万亩，尚有十余万亩荒芜。当时该地余粮约有二万市担，公沽米由商人承办，每市担收购价十八元五角，出售加平价基金一元，商人利润百分之五，又加运输保险、麻袋等费，白米每担售二十六元，糙米二十四元。人民以公沽收价低，多留好米喂猪，而以劣米应付收购，粗糠霉粒混杂，且多酸味。在崇安逗留一日，得省参议会议长郑祖荫、副议长林学渊等电促赴永安，

乃径归。六月三日与公敢乘运输公司客车赴永安。次日，郑祖荫、林学渊、陈培锬、王彦功邀在参议会午宴。祖荫先邀约会谈。谈罢，陈肇英（时任闽浙监察使）至，痛评省政府，语及立法院所定之任用法，代理不得过三个月，福建官吏几乎无一不代理，且累月逾年矣。我谓君亦失于纠察，肇英笑而不言。六日，由何孝怡转借农业改进处汽车往龙岩。龙岩县长冯有辰前日在南平以龙岩米荒严重，坚恳发赈，故特往一视。午后到龙岩，寓大中原饭店。翌早访冯有辰。冯山东人，履任未久，尚洽舆情。在龙岩获悉当地粮荒情形如下：

田赋原额十万元，改征米折价后增加七倍，约七十万元。房铺宅地税收十六万元，现增一倍为三十二万元。乡镇保甲经费原定由房铺宅地税内开支，而现在此项经费仍向民间摊派，每乡镇多者一个月摊派三千多元，少者亦千余元。房铺宅地税，城乡征收方法不同，乡间用摊派，城中用抽租五个月。

前此一月，城区米价每担曾售至三十三元。其始由于前县长囤存，故抬高价格，后由米商操纵，步步飞涨。合作镇镇长林尚轩等与商会集资平糶。先向南靖、华安购米存储，次限米商先向平糶处领票，不得直接向乡村购买。乡米准挑入城区自由糶卖，于是涨风遂挫。而平糶处又视市价递低五角，徐引于平。如市价每担二十五元，平糶则为二十四元五角，市价二十四元五角，平糶则再降至二十四元。那时米价每担仍盘旋于十五元至二十六元之间。

六月七日回永安，过古田镇，访傅柏翠。据谈该处仍保持计口授田制。盖分田时留有公田，近又力事垦荒，耕地益多，人口增时亦足以调剂之，数十年内可能不发生土地问题。又谈及上杭城区及其附近均乏食，饿莩载道，永定尤甚。本来每年均苦缺米，现在又加上搜派军米，十室十空。二、四两区人民以薯渣、

谷皮屑和冬青叶为食，亦有挖牛蹄子根及蕨薇叶止饥，且有并此不可得者。至永安后，于八日回南平。

四 南 平 办 赈

福州沦陷，日军横暴日益滋甚，同胞相率逃往内地，待赈日多，省赈济机关视若无睹。关于收容安插等事，均归吾辈负责，殊感困难。于是决定只办放赈，其余概归省赈济会办理。又偕公敢、揆生访晤陈仪，告以赈务经过及现定办法。谈约两个钟头，陈仪仍坚持公沽政策。我谓此策可以赞同，但须做到供应无缺为前提。陈仪继续谈到拟统制油、糖等八项，有作黑市者即予枪毙，已电请中央核准，尚未奉复示。最后高谈“取”、“与”二字，谓有至大道理，善用之可以弥纶一切，如中国不侵略他人即是“不取”，抵抗侵略，即是“不与”云。时福州沦陷，逃来学生甚多，电教育厅厅长郑贞文派员救济安插。南平绅士谢章锡、林礼书、熊海青等言，南平乡民多食草根树皮，困苦且逾城区，请拨米二千担平糶。困难民日多，急赈款不敷，电中央赈济会请续拨二十万元，仅准给十万元，余由平糶款内移用。又三青团陈国新、高英自请代为调查贫户，但屡催结报，迄未造送。最后通知限十日内结束，并补发经费一千五百元，又嘱复查南平城区两镇两乡及下道、西芹贫民户册，亦屡催未报，再予严催，亦无结果。

六月二十一日，各粮船由江西运到粮食，有米、豆、麦等。船舶管理处派员带警到各粮船查验登记证，船户不在则撬篋倾箱，将器物抛散沿岸。闻船舶管理处与闽清各船户积怨甚深，每借故骚扰，彼亦力图反抗，已成司空见惯。豆船中有一艘沉没，据言因船伙跳过船时，用力过猛，船板塌裂，随即漏水沉没，船伙已畏罪逃避，乃扣船户四人，夜深始放去。次日派人会船舶

管理处、县党部及船户代表前往会勘，豆已起出，差短五千斤。又每包豆中杂有沙石、石块有重至八、九斤者。平糶系托南平商会办理，该会会长邱映光等来报，平糶米麦皆年陈品劣，豆尤多变黑而且带湿，将来不特短秤，且恐霉腐成泥，管仓员工不敢负责。我遂囑其具书面报告，连豆样送来核办。米、麦、豆平糶价格议定，以不亏本不盈利，循环周转为原则。核定米每元二斤六两，麦每斤九角五分，豆每斤七角，函囑南平商会照售。虽比公沽价米一元三斤，麦一斤八角为高，然平糶与公沽性质各异，不必相同，且公沽局往者不论，但就本月一日起至现在二十二日止，仅沽米一次，麦则有名而无售，等于有名无实。而黑市米每元仅购得一斤或十四两，麦每斤一元三角左右。则所议定平糶价惠予贫民实多，即将议定价格通知南平商会照办。午后得粮管局函称：“奉陈主席谕：平糶米价应比照南平县公沽价核定”云云，并一面禁止南平商会发售。我即以前旨函复该局，囑为转达陈仪。次日往访陈仪，据理力争，我所提理由：（一）公沽与平糶系属两事，不相关联；（二）公沽局由本月初至现在已二十三天，仅沽一次，每人只限半斤且系糙米，虽公沽价一元三斤，实等于画饼，岂足为据；（三）黑市米前日一元只购十二两至十四两，近因平糶米已运到，始跌至一元一斤，现议定平糶之价，每元二斤六两，较市价多一斤六两，贫民获益已多，无再增必要；（四）南平县政府奖勉人民向洋口挑米售卖，路挑者每日不下数十人，是黑市已为政府默认，等于明市，公价早不存在；（五）福州历来办理平糶均按照成本，今春赣米在福州平糶亦然；（六）不亏本则可以多循环，且此款本来指定用在福州，款若用尽，将来福州光复何以赈济？即福州暂未光复，留此一笔巨款，亦可作必要时使用，何必定要在此一次用尽。陈仪知理屈避而不谈，只云贫农苦极，不妨多惠，且谓屈映光副委员长曾言及平糶

款不妨作一次用尽。我谓屈老此意，乃就必要时而言，若无必要则无须如此办理，且我等行时，中央亦无明示，但顾名思义可知。反复辩论，陈仪仍固执成见，再三谓请电询中央，如中央不允亏短，多寡悉由省府偿还。我因照电周仕观、胡万里译送林森、许世英。越六日，陈仪飭粮管局函商先行开粿，如因价低有亏负，由省府负责拨补。我乃通知南平商会按公沽价即日平粿。

越数日，我等以办理急赈、平粿均已就绪，省赈济会已改由陈培锬主持，难民生产管理处副处长亦改由林鸿辉接充（前任因帐目不清去职），办事更见融洽，望山亦于七日回南平，我遂决定十六日返重庆。我所以决心西返，最大原因系由于平粿米价问题受陈仪无理压制（当然陈仪另有企图），不能尽其责任，怏怏于心。因与陈培锬、秦望山、林雨时、康绍周商定：（一）赈务由秦望山、陈培锬主持大纲，其余内务由林雨时负责，对外由康绍周协助办理，并添聘史家麟为赈务委员；（二）向光泽县续购白米千包；（三）省赈会对难民给五日粮食后，一切不问，甚不合理，应建议取消此种办法；（四）陈培锬建议由中赈会与省赈会各出十万元办工厂以收容难民，中赈会方面由我代请，并由陈培锬详拟办法寄我进行。一切妥商完毕，我于翌晨登车返渝。

我所知道的公沽局

魏 扬 光

抗战期间，陈仪在福建实行粮食公沽。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因为粮食被统制，买不到口粮，辗转呻吟在死亡线上，而反动官吏却借此营私舞弊，大发横财。那时公沽粮食的机构，除有总局外，还有二十多个县设局，弊窦丛生。陈仪开始试行这一制度时，指定以战时省会——永安为试点，并派我为永安公沽局的经理。其中的许多弊端恶迹，就我所了解的，据实叙述，以供参考。

一 全省粮食公沽的筹备经过

陈仪统治福建，与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反动统治者一样，感到财政困难。虽在税收方面横征暴敛，竭泽而渔，连公教人员的薪资都已按折扣发给，还是不够应付。同时，田赋征实尚未开始，而军警粮食必需供应。正值陈仪面对财政涸竭与军粮供应困难这两大问题感到烦恼之时，他的最宠信的人物沈铭训献上一策，创立公沽粮食的制度，将民间粮食统制收购，然后由政府配售。这样做，既能掌握大量粮食，用以应付军粮，又能从中牟利，缓和财政困难。陈仪采纳此议，决意推行。

关于公沽粮食机构的名称，陈仪和他的秘书长陈景烈琢磨了很久。觉得如用“公卖局”或“专卖局”为名，既庸俗化又不能表达有买有卖的意思。想来想去，想到“沽酒”这个词来，并参阅了《辞源》中的“沽酒”有两个涵义，一说是“买”的意思，如

《论语》：“沽酒市脯不食”，一说是“卖”的意思，如《白居易诗》：“青旗沽酒趁梨花”。据此认为使用“公沽局”这一名称最为恰当。名称既定，接着便要决定粮食公沽的人事安排和拟具实施方案等等。陈仪派省府委员韩涵（曾任龙岩专员公署专员）主持其事，马昂霄（曾任龙岩专员公署主任秘书）、王亚武（曾任宁洋县长）、杨树森（曾任仙游县长同陈仪胞弟陈公铨是结拜兄弟）等三人辅佐其事，并命杨拟订具体办法，以便实施。

杨树森和我有过僚属的关系（他任仙游县长时，我任财政科科长），他于受命拟草公沽粮食实施办法时，把我叫去（时我在省政府财政厅第三科任股长），要我协助他草拟“福建省管理粮食暂行规程（草稿）”，还对我说：“这个草稿拟就后，要送给韩涵转陈仪审阅。而且开始实行时要以缺粮的永安县和有余粮的宁化县为试点，永安县公沽局经理已内定由你担任，宁化县公沽局经理则以龙岩县财政科科长邓圣瑞担任”。我听了感到喜从天降，认为只要我能干出成绩，得到他们的垂青重用，何愁日后当不上县长。过了几天，我又到他家里，共同研究并修改了该草稿，然后由我缮正，并拟了几个提案（如筹拨公沽粮食的资金、加强民间积谷、保护耕牛等案），一起送给省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公布施行。

据我的回忆，当时的“福建省管理粮食暂行规程（草稿）”所定的内容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福建省粮食管理委员会是管理全省粮食的行政机构，上受省政府的指挥监督，下则指挥监督各县公沽局。它的编制除主任委员外，设置秘书室（秘书二至三人），第一、第二两科，各设科长一人，科员、办事员、雇员各若干人。

（二）县公沽局是管理公沽粮食的业务机构，办理全县的粮食收购、供应、储存和保管。编制方面除经理、副经理外，设置

会计室（主办会计一人、助理会计一至二人），总务、业务两股，各设股长一人，业务员若干人。为了业务上的便利，得在各县成立收购处（点），设收购员一至二人。

（三）凡产粮农户，除留全家所需全年口粮及种籽、饲料等外，所有余粮应由政府按公价收购，不得私相授受买卖。县公沽局收购余粮应填给订购单（三联式），上面注明交粮日期和地点。

（四）县公沽局对当地的地方队警、公教人员、工役、大中学生以及居民的粮食应予统筹供应，除队警另有规定外，每人每日一市斤。县公沽局因供应上急需而一时接济不及的，得向民间借粮，并应填用正式借据（三联式），归还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（五）凡是有关缉私的机关，应将所缉获的私米送交县公沽局收购，并按其变价提给百分之三十作为奖金（以后改为百分之五十）。

为了全面展开工作，福建省粮食管理委员会先行成立，同时将省建设厅粮食科裁撤归并，由韩涵任主任委员、马昂霄任主任秘书，王亚武任秘书、杨树森任第二科科长，我也从财政厅第三科暂调到该会第二科工作。但经管公沽粮食的业务，需要有相当的资金，省库难以筹拨。这时，陈仪的另一宠信人物徐学禹，见有利可图，就向陈仪建议将省贸易公司粮食部予以扩充，在业务上既可以驾轻就熟，资金问题亦可解决。陈采纳此议，便将举办公沽局的大计交由贸易公司（设在南平）筹划进行，并下令将省粮食管理委员会迁移南平办公。以韩涵为首的集团，此时见大权旁落，没有什么可为，都相率引退。只有王亚武带了十几个职员，连同案卷、家具专船带往南平，我也随同前往。

省粮食管理委员会在南平一个庙宇内办公。主任委员还是用

韩涵名义，由秘书王亚武代行，我亦暂代第二科科长，只是处理例行公文而已。有一天晚上，省贸易公司粮食部经理金启裕邀宴，席散后，他对我说：“永安县公沽局经理已决定由你担任，宁化县公沽局经理内定由邓圣瑞担任，但他还没有来，宁化县公沽局暂缓成立，你即日回去永安筹备开办，由省贸易公司永安办事处拨付二千元作为开办费。你要在永安各乡积极收购。另一方面由南平、宁化补充米源，要储存食米一千市担以上才可开始供应。清流、明溪、三元这三县也划归永安县公沽局的管辖范围，你可酌定在那里设立分局办理收购。”

不久，省粮食管理委员会改为省粮食管理处，由周一翥任处长。省贸易公司粮食部撤销，改设公沽总局，由金启裕任总经理。除永安县公沽局最先开办外，还有二十余县的公沽局也先后相继成立。

二 永安县公沽局

永安县公沽局设在永安晏公街。设经理副经理各一人，由我和黄湘仪分别充任，下设总务、业务两股，一个会计室，三个小仓库。为了收购上的便利，在明溪县胡坊设立分局，后因大刀会暴动而停办。另在永安的贡川、上坪、槐西、曹远、安砂、西洋、黄历和燕溪等乡镇设立八个收购点，配置收购员九人，连同业务员六人、仓丁二人、工役一人共计有二十五人。这些职员大部分是由我自行委派的，多是我的亲朋戚友，其中有游手好闲的酒鬼、赌棍，有唯利是图的市侩、老板。

永安是战时省会所在地，机关、学校林立，人口激增，市场上粮食本来就已经供不应求，所以各机关、学校多派人到产地自行采购。永安县公沽局成立后，禁止自由购运，并在县城各关口严密检查，粮食市场更形紧张，有价无市，人心惶惶。这时，永